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湖南荣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湖南荣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工业园支行 | 18435601040005811 |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二)乙方已在丙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18435601040005811__,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工业园支行",截至__2024__年_6_月_18_日,专户余额为_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安、蒋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丁方向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一)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0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4年6月18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63,835.6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 金额 | 起息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 存款 | 5,000.00 | 2024-3-18 | 2024-6-18 | 5,000.00 | 16.383562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后续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6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2,20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2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3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85% |
| 解质时间 | 2024年6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29,835,498股 |
| 持股比例 | 38.6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9,55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5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34%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顺昌投资 | 是 | 2,000,000 | 否 | 是 | 2024年6月13日 | 2028年6月26日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6.70% | 2.59% |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2,000,000 | / | / | / | / | / | 6.70% | 2.59% | /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顺昌投资 | 29,835,498 | 38.67% | 19,550,000 | 21,550,000 | 72.23% | 27.9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9,835,498 | 38.67% | 19,550,000 | 21,550,000 | 72.23% | 27.93%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31%,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对应融资余额为7,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7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0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554,659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4,123,053份的81.81%(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婷婷女士、赖久欣女士、翟峰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委员姚婷婷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1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本次解质股份33,69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8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3,69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6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575,367,927股 |
| 持股比例 | 39.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5,38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1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575,367,927 | 39.05 | 139,070,000 | 105,380,000 | 18.32 | 7.15 | 0 | 0 | 0 | 0 |
|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201,400,000 | 13.6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希成 | 1,125,800 | 0.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77,893,727 | 52.80 | 139,070,000 | 105,380,000 | 13.55 | 7.15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93034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春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经营范围 | 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卫禾耕 | 王梓臣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HWDY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5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经检查发现,公告事项中部分内容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投票数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投票数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投票数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请股东填写投票数。如果股东多投、未投或不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2、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性影响。更正后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

由于工作疏忽,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议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

4、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5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 | | | |
|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 |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 5 日16:0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投票数 |
| 1.01 | 选举金言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金刚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金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唐伟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投票数 |
| 2.01 | 选举徐维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郑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投票数 |
| 3.01 | 选举徐德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02 | 选举朱水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请股东填写投票数。如果股东多投、未投或不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2、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HJKG23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8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老洪港管理委员会通达路8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共获配可转债数量2,892,862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告知,获悉其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凯盛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华邦健康 | 2,892,862 | 44.51% | 1,000,000 | 15.38% | 1,892,862 | 29.12%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凯盛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授权代理人何燕群女士工作变动,同意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为孙嘉恩女士,即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所指的获授权代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13(2)条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变更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